

圖27-2

編號二八

檔號：061/401.11/1/4/0

檔案主題 行政院核備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」

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61年12月29日

說明：

教育部為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，使經由學力鑑定考試承認其自學進修之學力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所稱鑑定考試，以初級民教班、高級民教班、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級中學等各種程度之學力鑑定為範圍。鑑定考試之初、高級民教班及國民中、小學結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，由院轄市及省屬縣（市）教育局（科）辦理；高級中學結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，由省（市）教

育廳（局）辦理。有關應考資格及鑑定考試科目，該辦法均有詳盡之規定。全部考試科目均及格者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學力鑑定及格證書，證明其具有同級正規學校（班）結業之程度，並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上一級學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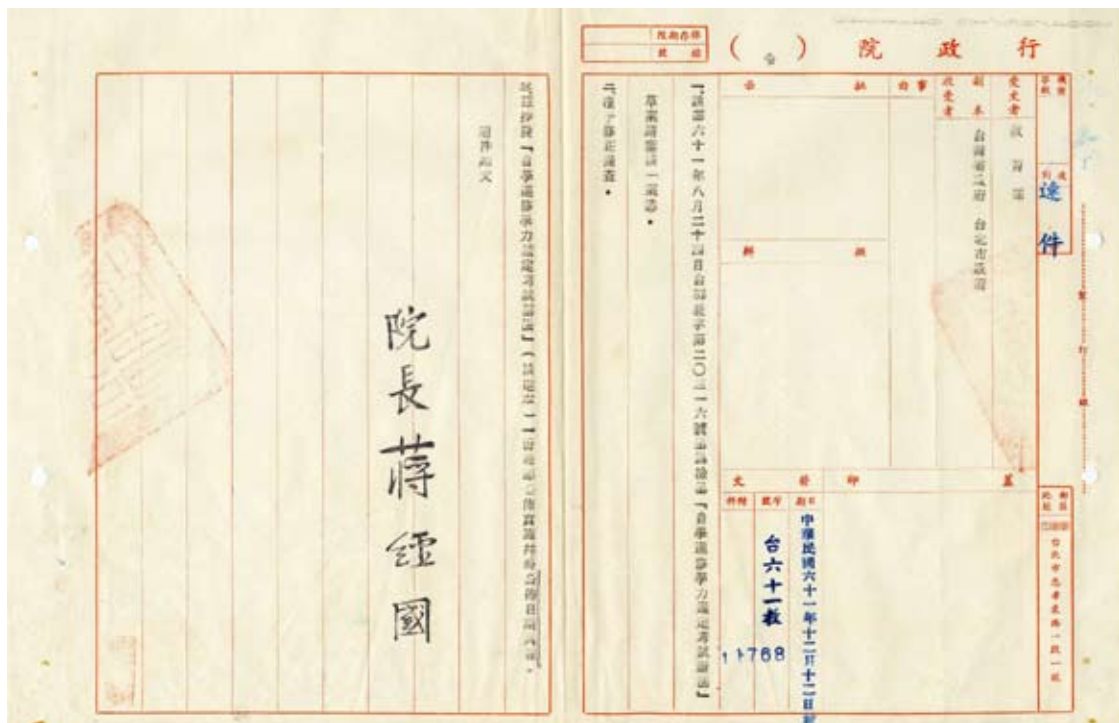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8-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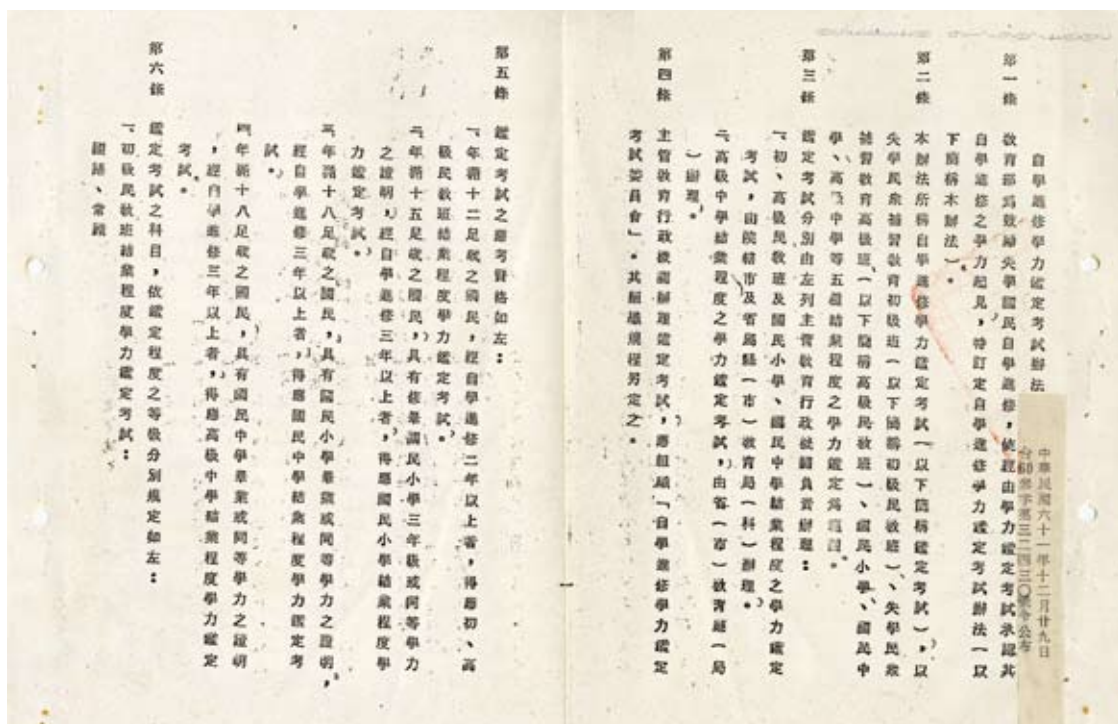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28-2